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616號

原　　告　黃永錫
　　李子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複代理人　徐銳軒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被　　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　　告　林奴純
　　劉昌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劉昌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劉昌松連帶負擔6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訴外人鄭貴美、黃怡瑋因另案涉訟，於民國110年10月7日收到鄭貴美、黃怡瑋提出之書狀繕

本，進而得知被告劉昌松撰寫、被告林奴純編輯、審核，於110年9月20日刊載於被告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新媒體公司）所經營之ETtoday新聞雲網頁，標題為「牙醫喪子與無緣媳婦『情同父女』醫生娘怒告追討兒子遺產」之不實新聞報導（網址：https://www.ettoday.net/amp/amp_news.php?news_id=0000000，下稱系爭報導）。惟系爭報導內容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該事務並非被告得以大眾傳播之方式揭露，且系爭報導載有未經原告同意拍攝近身照片，被告刊載該照片已逾越合理使用範圍，使原告名譽權、隱私權及肖像權受到侵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報導並無足以辨識原告個人資訊之內容，其中所引用之照片皆經過特殊處理，無法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僅憑系爭報導辨識原告即為系爭報導之當事人，且內容係就客觀所得資訊予以報導以及合理評論，應受新聞自由保障，顯無侵害原告名譽權與隱私權之情形。被告劉昌松於製作系爭報導前，已透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搜尋後，發現原告黃永錫與其配偶間確實有多起訴訟糾紛，經過合理查證後撰寫系爭報導，已善盡媒體查證義務，並無損害原告權益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劉昌松、林奴純分別為東森新媒體公司之記者、新聞部總編輯，劉昌松撰寫系爭報導，於110年9月20日刊登於東森新媒體公司經營之ETtoday新聞雲網站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報導在卷可佐（卷第159-163頁），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肖像權、隱私權，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要旨參照）。隱私權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權益，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亦保障對於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且包括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之資料，因此隱私權侵害類型除包括私生活的侵入或公開外，亦包括資訊自主的侵害。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屬重要人格權之一，肖像權人應有權決定是否揭露其肖像、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而隱私權、肖像權與新聞自由衝突時，對於隱私權、肖像權之侵害是否因屬言論（新聞）自由範疇而得阻卻違法，應依個案情形，採取利益衡量之方式加以判斷。至於利益衡量之基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應得以是否為「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為判斷準據。又所謂事務具有公益性，無非事件所涉當事人為公眾人物，或所涉議題具有公益性之新聞價值為審查重要依據。

(二)系爭報導以『牙醫喪子與無緣媳婦「情同父女」』為標題，內文分別以「黃姓牙醫」、「李姓女友」代稱原告，提及「黃姓牙醫幾年前喪子後，與兒子生前的李姓女友越走越近，李女自認因為太愛黃子，所以要把無緣的公公當自己父親照顧，這對「情同父女」的言行，讓黃姓牙醫的妻子看不下去，懷疑李女別有所圖…」、「70多歲的黃姓牙醫和妻子在1976年結婚，育有一對兒女…在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精華區巷弄內，購買了至少2處黃金房產，除1個位在巷口黃金店面用來經營牙醫診所…」，並於系爭報導第1頁標題下方刊

登原告於110年4月14日步出本院之照片，於第2頁刊登原告照片，雖上開步出本院之照片僅為原告背面，但照片下方標示「黃姓牙醫（右起）喪子後，和無緣媳婦關係親密」等語，即明示照片中右方之人為黃姓牙醫，而第2頁照片則為原告二人，但對黃永錫臉部為霧化處理、未見李子昕臉部，於該照片下方載明「黃姓牙醫把兒子的女友當成媳婦」（卷第159-163頁），可知系爭報導縱未指名道姓，但已揭露原告之姓氏、職業、年紀、結婚年代、診所所在地點等相關具識別化之個人資訊，搭配刊登之原告照片及說明，已足使讀者有循線查悉系爭報導所指涉之人即為原告之相當可能。又觀之系爭報導內容，均為關於黃永錫之家庭、交往概況，包含與其妻之房產紛爭、與其子之女友李子昕之互動等，而原告均非公眾人物，其家庭生活、交往情況如何均屬其私生活領域，系爭報導內容所涉議題並不具有公益性，姑不論系爭報導所述之原告家庭狀況、私生活情形真偽，但與系爭報導內未經原告同意而拍攝之照片搭配來看，已足使讀者有誤信為真之可能，況現今搜尋引擎及社群通訊軟體之普及使用，系爭報導經網路轉載後，被揭露個人資料者即原告所受不利益，當較先前僅紙本流通之新聞媒體時代更快速、廣泛、長久，系爭報導將屬原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肖像公諸於眾，且查無與公益目的相關並具必要性，則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自有因系爭報導刊登而受有不法侵害，核諸前揭說明，本件既無涉公益性，則對原告隱私權、肖像權之侵害尚難以新聞自由而得阻卻違法，則原告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且情節重大一情，堪值採信。被告雖抗辯系爭報導無足以辨識原告個人資訊之內容，相片亦經特殊處理，無侵害隱私權云云，然由系爭報導之內容、照片綜合觀之，即足以使認識原告之讀者推知為原告，此有黃永錫之妻、女即訴外人鄭貴美、黃怡瑋因友人告知系爭報導而請求被告撤下系爭報導之信函在卷可佐（卷第42-44頁），是被告所辯，尚無足採。

(三)復按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則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此為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所明揭。上開解釋雖係就刑法第310條規定所為闡釋，惟言論自由及人格權（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均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刑法就妨害名譽所以設不罰規定，乃在調和憲法所保障之二種基本權利，係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是釋字第509號解釋就妨害名譽不法性所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又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與刑法妨害名譽罪之成立要件雖有不同，惟其違法性有無之認定，則不應有所差異，始足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並維護法秩序之整體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並以劉昌松撰寫系爭報導前並未採訪系爭報導內容所涉之人物即原告、訴外人鄭貴美、黃怡瑋，或向此4人查證所報導內容等情為據，而被告劉昌松雖不爭執其報導前並未向所涉之原告及鄭貴美、黃怡瑋為查證，惟其提出黃永錫與鄭貴美、黃怡瑋間之訴訟裁判資料為憑（卷第173-267頁），參以黃永錫與鄭貴美、黃怡瑋間之民事訴訟事件為

公開審理事件，而劉昌松為司法記者，其稱因在法院採訪聽聞此事件而為關注，則劉昌松對於系爭報導內容所涉之事實，能從法院公開資訊而得知一節，無悖於常情。再者，觀之系爭報導之內容，其報導議題雖不具公益性而侵害原告隱私權，業如前述，然隱私權並非等同名譽權，名譽權所重者為個人於社會之評價，隱私權則重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權益，二者保護法益仍有不同，而綜觀系爭報導全文，縱然其所為用語多有以揣測原告之主觀想法，以「李女自認」、「黃姓牙醫聲稱」等語為敘述，並以「黃妻懷疑原告涉嫌竊盜兒子遺產和房租」等語質疑原告，雖使原告主觀上認定不實，但系爭報導文末亦稱黃妻對原告之提告正由檢察官調查釐清中等語，是其所述內容，並無對原告之社會評價有所侵害，且核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劉昌松所辯其已為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一情，應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名譽權一情，尚屬無據。

(四)基上，系爭報導內容對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有所侵害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負責撰寫系爭報導之被告劉昌松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劉昌松為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之受僱人，其因撰寫系爭報導而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東森新媒體公司自應與劉昌松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林妏純雖為東森新媒體公司ETtoday新聞雲之新聞總編輯，惟基於企業分層負責之常態，林妏純就ETtoday新聞雲之所有新聞報導自不可能均逐一編輯審核，是林妏純辯稱其並未負責審核系爭報導等情，即非不可採信，原告既未能舉證推翻林妏純所為前揭分工內容之抗辯，自不能僅憑林妏純為新聞總編輯，遽指林妏純有參與系爭報導之編輯與審核，故原告主張林妏純與劉昌松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五)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審酌劉昌松撰寫系爭報導、拍攝原告之照片並使用於系爭報導，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而情節重大，已如前述，東森新媒體公司亦未舉證其選任劉昌松或監督其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原告之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斟酌劉昌松所為系爭報導之情節、原告權利受侵害程度，復考量兩造資力、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給付之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又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昌松、東森新媒體公司連帶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其中630元由被告東森新媒體公司、劉昌松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2,100元	